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38號

聲 請 人 A 0 1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A 0 0 2（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A 0 1（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A 0 0 2之輔助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A 0 0 2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A 0 1為A 0 0 2（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女，A 0 0 2於民國112年5月間因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請求宣告A 0 0 2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等語，並提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診斷證明書、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戶籍謄本、親屬會議同意書、親屬系統表等件為證。

三、本院在鑑定人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精神科醫師方勇駿前訊問A 0 0 2，以審驗A 0 0 2之心神狀況，其對於本院提問部分尚能正確回答，並依該院函覆之精神鑑定報告書略以：「(1)個人史及相關病史：連張女自110年2月間起，因情緒低落、失眠等症狀，開始在本院精神科門診就診，診斷為『持續性憂鬱症』；自112年2月間起，開始出現近程記憶

01 力下降現象，112年3月15日起改在本院神經內科就診，診斷  
02 為『失智症』，目前仍追蹤就醫中。目前，連張女仍有語言  
03 表達及理解能力，但確實呈現近程記憶力下降，定向感障礙  
04 （無法正確辨認目前時間地點），自我照顧能力下降（穿  
05 衣、如廁、沐浴、移動都需要協助）等情形，需由外籍看護  
06 提供全天候之陪伴照護。連張女寡居，育有4女，教育程度  
07 為小學畢業，其手足包括兄2人、姊2人、妹3人；連張女婚  
08 前曾短期擔任美髮師，婚後為家庭主婦，現為獨居。連張女  
09 有高血壓、缺血性心臟病、慢性阻塞性肺病等疾病史，有抽  
10 菸及飲酒習慣，未曾使用任何非法精神作用物質，無家族病  
11 史。(2)現在生活狀況及身心狀態：①身體理學檢查：身材中  
12 等，四肢肌肉略萎縮，雙下肢無力故不能行走。②精神狀態  
13 檢查：意識清醒；表情平板；活動量低，動作遲緩；可對答  
14 如流；思考內容略貧乏，未見妄想；知覺未見異常；可辨認  
15 現在時間地點及在場人物；注意力正常；近程記憶力較差，  
16 遠程記憶力尚可；計算能力部分缺損；判斷力顯著缺損。③  
17 日常生活能力：可自己進食；但如廁、盥洗、穿衣、沐浴、  
18 交通皆需家人或外籍看護協助。經濟活動能力完全依賴家人  
19 協助；社會性顯著缺損。(3)鑑定結論：連張女目前之精神狀  
20 態相關主要診斷為『失智症』。連張女因前項所述之診斷，  
21 致其為意思表示之能力、受意思表示之能力、辨識其意思表  
22 示效果之能力，均顯有不足，且不能管理處分自己之財產。  
23 連張女所患上述診斷之預後不佳，預期將繼續惡化。」，有  
24 本院113年12月17日非訟事件筆錄、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函附  
25 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堪認A002因上述病症，致  
26 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  
27 顯有不足等情為真正。本件聲請人雖為監護宣告之聲請，惟  
28 經鑑定認為A002尚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但有輔助  
29 宣告之原因，並經聲請人於調查時聲明變更為輔助宣告（同  
30 上筆錄），本院爰依其聲請宣告A002為受輔助宣告之  
31 人。

01 四、次按，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選定輔助人時，  
02 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  
03 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告  
04 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  
05 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  
06 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07 (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  
08 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  
09 同條第2項準用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A0  
10 02既經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已如前述，則其自應選任  
11 輔助之人。本院審酌受輔助宣告人並未指定意定監護之人，  
12 有司法院公證業務作業系統查詢結果在卷可按，而聲請人為  
13 受輔助宣告人A002之女，為其最近之親屬，應有相當之  
14 信賴關係，適合執行輔助職務，且受輔助宣告人之女甲○  
15 ○、乙○○均表示如A002受監護宣告，同意由聲請人擔  
16 任監護人（見附卷親屬會議同意書），是依舉重明輕之原  
17 則，堪認其等亦同意在A002未達監護宣告程度時由聲請  
18 人擔任輔助人，而A002亦同意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同  
19 上筆錄），爰選定A01為受輔助宣告人A002之輔助  
20 人。

2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準用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3 家事第二庭法官 詹朝傑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謝征旻